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五泰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燦榮

被　　告　陳進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牌2面及車牌號碼000-0000之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八千六百零二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8日與原告簽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以原告名下國瑞廠牌型式ZGE21L-JPXJKR、出廠年份2016、排氣量1987C.C.、引擎號碼3ZRX548750車身，登記為原告公司行號並使用原告之營業牌照車額即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經營租賃車營業，且被告應每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行政管理費予原告，原告則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行車執照及車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系爭車牌）交予被告。此

外，依照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應於期限內將保險費、交通違規罰款送交原告；若被告未參與車輛定期檢驗或遲繳上述費用超過2個月，依照系爭契約第19條，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後，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系爭行照及系爭車牌。

(二)然而被告不僅未於114年7月28日參加定期檢驗，至今更積欠113年9月至115年1月共17個月之行費及車輛保險費、違規罰款等共計68,602元之款項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拒不履行。原告先前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又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給付欠繳款項及返還牌照與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系爭契約影本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、欠帳明細表、富邦產險電子保險證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行照及系爭車牌予原告，並給付前揭積欠之款項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均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

繕本係於115年3月20日寄存送達於五寮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，認定發生催告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外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